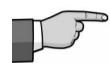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6日

(2017)浙0102民初2858号
王贤芳、王贤芬、王贤伟、王贤君、王粉娣、王清:本院受理原告席昕玥诉你们转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802号
徐杰、陈海娅:本院受理原告许吉与被告徐杰、陈海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徐杰、陈海娅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48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238号
张建华:本院受理周君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1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776号
杨自民:本院受理原告韩瑛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551号
张少敏:本院受理袁海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12号
王官贤:本院受理原告兰会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14号
丁晓俊:本院受理原告黄俊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415号
袁金华:本院受理原告杨华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7月30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98号
徐亦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龙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吕亚芹(身份证号码:360481197812243424):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8〕4015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

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占昌盛(身份证号码:360428198603171412):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8〕4016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

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占大红(身份证号码:360428197109201415):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8〕4011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

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

伟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马俊杨:

浙江冠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依据(2015)杭下商初字第239号【(2015)杭下执民字第2021号】案依法享有的主债务人为伟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马俊杨,截至2017年5月5日债权本金为¥3901799.-元,并依法享有依据生效法律文书产生的相应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含该债权形成或转化的其他相应资产及权利或孳息)债权,经合法程序转让给胡嘉阳,与该债权资产有关的优先受偿权、担保权利及其他相应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给胡嘉阳。

上述债权资产转让后,由胡嘉阳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向胡嘉阳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通知!
转让方:浙江冠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439号。
受让方:胡嘉阳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利民巷81号,电话:13385796508
2018年4月26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通知书

根据转让方林友胜与受让方江建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林友胜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贝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江建敏。
根据(2015)温瑞商初字第2204号、(2015)温瑞商初字第2205号民事判决,债务人温州贝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欠款为本金1759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该债务由抵押人南京佰斯特机械有限公司以坐落于南京市溧水开发区城北5号厂房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保证人浙江双剑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原温州双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徐胜宁、徐胜岳、孙成、罗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通知债务人温州贝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担保人南京佰斯特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双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徐胜宁、徐胜岳、孙成、罗伟向江建敏履行还款(担保)义务,具体金额以(2015)温瑞商初字第2204号、(2015)温瑞商初字第2205号民事判决确定的金额为准。
特此通知
林友胜 江建敏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4月18日),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0,780,395.00元债权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

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彬舜联系电话:0571-81901958
义乌林桥联系电话:0571-81968304

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截止2017年3月31日)	欠息(截止2013年11月12日)	
1	浙江莹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S335103M120110167456 S335103M120110179413 S335103M120110202816 S335103M320110212415	8,008,593.00	2,248,001.26	丁红心、丁红卫、丁红权、丁文娥、丁玉林、仰根妹、曹宝发、丁子文
2	湖州织里泰润纺织有限公司	S335110M320120004268	1,966,630.00	537,808.78	安吉福钢管业有限公司;章国奇;王秀莲夫妇;陈素忠;李伟峰;
3	湖州神格电器有限公司	S335101M320120060156 S335101M320120060444 S335101M320120060645 S335101M120120008363	10,805,172.00	1,561,347.08	湖州博远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汤林江;白鑫兰;
合计			20,780,395.00	4,347,157.1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有限合伙)的利息(截止2013年11月12日)、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布谷致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布谷致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布谷致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担保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杭州布谷致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5月20日24时) 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签订时间)	本金 欠息	
1	宁波力帆企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科技)字0135号、2014年(科技)字0222号	2015年科技(保)字0011号、2014年科技(抵)字0106号	27599946.48 2520172.4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蛟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神鸿实业有限公司

1、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71-86702792
2、杭州布谷致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布谷致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1个资产包(编号:h2018-0417号)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17024.19]万元,包含债权[19]户,涉及本金[13672.39]万元,利息[3351.80]万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本金金额的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价值),分布在浙江省的湖州、绍兴等[2]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右表: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1	绍兴	3483.86
2	湖州	10188.53
合计		13672.39

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充分支付能力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联系人:盛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通讯地址:杭州是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531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65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26日